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最高法院裁定維持 BROCKMAN 鐵路使用勝訴

謹此提述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Brockman Iron Pty Ltd (Brockman)已根據2000年西澳鐵路(使用)守則(使用守則)第8(1)條提交使用建議(**使用建議**)，以使用The Pilbara Infrastructure Pty Ltd (**TPI**)所擁有軌面以下基礎設施之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TPI於西澳最高法院展開訴訟，對Brockman之使用建議有效性提出異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Edelman法官正式宣佈其決定，支持Brockman之立場屬實，裁定使用建議為有效，並已遵守使用守則第8條之規定。TPI之訴訟已被完全駁回，TPI被命令支付Brockman之訴訟成本。其後，TPI於最高法院(**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在Buss法官、Murphy法官及Beech法官席前進行。

今日，上訴法庭正式宣佈其決定，維持Edelman法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決定，裁定使用建議為有效，並已遵守使用守則第8條之規定。TPI之訴訟已被完全駁回，TPI被命令支付Brockman之上訴成本。

* 僅供識別

此有利決定標誌著 Brockman 致力使其 Marillana 項目商業化之重要另一步。此外，該決定令使用守則之詮釋及操作更為清晰，並將有助未來尋求使用之人士取得市場鐵路使用及使其項目商業化。

承董事會命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Colin Paterson 先生及桂冠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進一步資料：

Colin Paterson 執行董事 電話：+61 8 9389 3000